

13

稿局理管路公省北湖

事別文

指令

送達機關

武穴站長廖作孚

別類

附件

如文

授呈送任用審查表及證明文件請核轉示遵等情核飭遵照

湖北省公路管理局

王

會計專員

總務科科長

車務科科長

修理總廠廠長

養路工程處主任

股主任

工程師

會計員

書記

書記

中華民國

六年

收文發文檔案

全

字第

5016

號

收文發文須距

三月

五

日

時封發

月

日

時蓋印

月

日

時校對

月

日

時繕寫

月

日

時判行

月

日

時核簽

三月

三

日

時擬稿

月

日

時交辦

月

日

時收文

便轉送審查。今將原件發還，并另發空白審查表
四份，仰向原校主管機關請求發給證明書，再行填
抵，呈核轉為要。

此令

附發空白審查表四紙，以發還原審查表四紙，

恩施縣政府廿四旅司令部及本局呈狀各壹件。

局長 幸○○

副局長 黃○○

局銜指令 字第

號

令武穴站長廖作孚

二十六年二月十日呈件錄來文由

呈件均悉查原表學歷欄內既填無字而又註明係湖北私立法政學校畢業證書因民國二十年大水在鄉宅沖失，，等語加以括弧殊屬不合經歷欄內歷任職務又未註明任職卸職年月，復查所繳證明文件，亦其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各款規定之資格不符，未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總務科

呈 站 穴 武 局 理 管 路 公 省 北 湖

法 辦 定 決	辦 擬	件 附	件 來 處 何
	請 呈 任 務 力		
			摘 由
		呈 報 時 間	為呈覆公務員任用審查表四份分別填齊並檢同證明文件三件實呈核轉示遵由
		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十八日	
		收文三月三日十時到總務科	

號

5052 第 字

文 收

中華民國廿六年三月 日 收

案奉

鈞局公一字第四一三七號訓令以奉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二十六年元月二十七日省建一字第二四七五零號訓令抄發公務員任用送審期限及其支給薪俸暫行辦法一份轉飭遵填送審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贅錄外尾開合行抄同原法一份并附發公務員審查表四份曾任經歷學歷證明書各一份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業將上項審查表四份分別填齊附粘相片四張並檢同證明文件叁件理合備文一併賚呈

鈞局核轉示遵謹呈

局長 幸
副局長 黃

計呈賚

審查表四份附相片四張
證明文件叁件

武穴站站長廖作孚



局長 鈞鑒敬密呈者，竊^職原畢業湖北私立法政學校，曾充
湖北恩施縣政府第二科長，陸軍獨立三十四旅駐漢辦事處軍需
保管員，湖南輪船管理處岳常岳新兩綫經理，禁煙督察處
宜昌緝私專員事務所監視員，派赴宜昌公棧監視特貨零包
改裝等職，茲因奉發公務員審查表，規定綦嚴，^職原奉校畢
業証書，及船舶管理處委狀，均因民國二十年大水在鄉宅沖失，
又宜昌緝私專員委狀，因被盜竊去，所有原校停辦十餘年，校
長教員，不易覓獲証明，且校印絕不存在，至船舶管理

處長原係軍事時期之組織，亦相隔十年，更非短時所能
探得直接長官處所故奉

頒審查表，將序歷一欄，寧付缺如，輪舶管理處岳常岳新
經理以及緝私專員監視員亦不填列，冀免証明不確，轉貽
鈞座勞神伏乞

體念下情，按表所填者，從優加註考語，俾資詮叙，則職當竭
駑鈍以報

鈞座於萬一肅此密懇敬叩

18
崇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職

廖作孚謹呈

